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税二稽通 〔2019〕41120号

柳州市旷典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2MA5L1XPC81）：

事由：我局决定于自2019年7月9日起对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五十六条规定，税务机关有权责成纳税人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，纳税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现责成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向我局提供：会计账簿、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质登记、购销经营，发票使用，资金收付，货物储运交付等情况的涉税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 2019年9月2日

 **告知事项**：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 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

 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